

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政审介绍函

_____:

贵单位考生，姓名_____，身份证号_____，
手机号_____。拟录取为我校 2025年秋季入学
研究生，初试、复试成绩均合格，现根据教育部和浙江大学
有关规定进行政审，请贵单位协助做好该考生政审工作。

政审表基本信息、履历由考生填写，其他内容均需**政审
单位**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
）等）的党组织或人事、政工部门审核填写并加盖公章后密
封，并于 5月 15日前寄回浙江大学管理学院。

邮寄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管
理学院 B-919，浙江大学EMBA教育中心 洪老师收（仅接收
顺丰或EMS,请勿使用同城或者跑腿）

联系电话： 0571-88273026

邮编： 310058

此致

敬礼！

中共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委员会
管理学院学生工作与职业发展中心

2025 年 4 月 9 日

